

证券代码：873916

证券简称：警翼智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荣勤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投资安排、股东回报等因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48,0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董事会提名荣勤先生、张平清先生、陈历北先生、崔乘刚先生、李朝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暂不设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与《公司章程》，结合业务发展、治理现状及决策效率需求，董事会审慎研究，提议暂不设独立董事，后续将依据监管要求及发展需要适时调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郜树智先生、蔡敬侠女士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后将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郜树智先生、蔡敬侠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张江涛先生、刘小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

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 2025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张江涛先生、刘小星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荣勤	董事	就任	2025-12-11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张平清	董事	就任	2025-12-11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陈历北	董事	就任	2025-12-11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崔乘刚	董事	就任	2025-12-11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李朝兴	董事	就任	2025-12-11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郜树智	独立董事	离任	2025-12-11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蔡敬侠	独立董事	离任	2025-12-11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李朝兴	监事	离任	2025-12-11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张江涛	监事	就任	2025-12-11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刘小星	监事	就任	2025-12-11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